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

智能化安装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ZFCG-202516100025

采 购 人: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标准	.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9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1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ZFCG-202516100025
- 2. 项目名称: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智能化安装工程项目
- 3. 预算金额: 395. 97 万元
- 4. 最高限价: 395. 149475 万元
- 5. 采购需求: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2301.9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679.4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622.47 平方米;建设一栋主体 15 层主楼,4 层裙房和 1 层地下停车库。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共设 9 间理实一体化教室、1 间报告厅、1 间成果展示厅、64 间实训中心,本次采购内容为智能化安装工程项目,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
 - 6.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总工期 60 个日历日。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 (1) 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项目经理: 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3.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供应商被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 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次磋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 2. 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拒绝接收。
 - 3.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 3.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 3.2 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一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 2b8fff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 f6); 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

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 67.html):

- 3.3 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 3.4 响应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 "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 "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 3.5 响应文件的上传: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响应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jmbs);
- 3.6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和磋商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在线解密;
- 3.7"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 3.8 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 翔晟 CA 0551-6810513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学林路与大众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 刘老师 0551- 652208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

联系方式: 熊凯 陈振 0551-65149581-83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 0551-681505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 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 2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现场踏勘联系人: 孟老师 联系电话: 0551-65220837 (工作日 9: 00-16: 00,节假日休息) 备注: 如供应商未自行进行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是 ☑否	
6. 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年月日17:00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 供应商请注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 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 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 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 1	包别划分	□分包 ☑不分包	
10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 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日	
12. 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	
14.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3%。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		
		除:/。(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		
		目适用)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		
19. 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1	商和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陈武文化用八件目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 时公告的内容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 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23. 1	形式	□ 単		
24. 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24.1	式	国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u>3</u>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履约保证金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25. 1		1. 如采用转账/电汇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从成交供应商		
		基本账户汇入,并在附言中注明项目名称。		
		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 /		
		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		
		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		
		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		

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函。 (3) 收取单位: 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4) 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前 (5) 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 金额: 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接家发改委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0%,成交人支付。 (2)支付方式: \(\textit{\substack}\) 专文件收费标准的70%,成交人支付。 (2)支付方式: \(\textit{\substack}\) 专数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缴纳时间: \(\frac{\substack}\)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3) 收取单位: <u>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u> (4) 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5) 退还时间: <u>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u> (1) 金额: 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技家发改委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70%,成交人支付。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u>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4)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5) 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 金额: 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接家发改委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0%,成交人支付。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5) 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 金额: 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接家发改委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70%,成交人支付。 (2) 支付方式: \(\textit{\substack}\) 支付方式: \(\textit{\substack}\) 专案他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缴纳时间: \(\frac{\substack}\)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1)金额: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接家发改委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0%,成交人支付。 (2)支付方式: \(\textit{\substack}\subs
家发改委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70%,成交人支付。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缴纳时间: 须取成交通知书前
成交人支付。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u>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4)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26.1 代理费用 (3) 收取单位: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4) 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开户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分行黄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 341314000018150070757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
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
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 27.1
告时间
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递交方式: 书面形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 接收部门: <u>采购人或代理机构</u>
29.3 接收部门、联系电
话和通讯地址
30 其他内容 /
30.1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30.2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30. 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60</u>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现行规范及标准。
30.4	质量标准要求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2年。免费质量保证
30.4		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免费质量保证期以
		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
		(1)项目经理具备资格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必须是
		本单位人员),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 B 证。
		(2)项目经理社保形式(如要求):提供供应商所属社
		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
		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
		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
		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30.5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本项目成交
		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
		(4) 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
		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
		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视为无
		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5) 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
		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响应文件
		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
		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安徽省注册的建造师同时应执行《关

		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	
		〔2024〕137号〕,其他省份二级建造师执行当地规定。	
30.6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	
30.0	文主人为女术	关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30. 7	总包及分包规定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	
		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不允许	
30.8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磋商文件	
		☑工程量清单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最高投标限价	
30.9		☑电子版图纸和技术规范书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	
		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20.10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	-	
30. 10	投标限价编制费	无	
		1、解释权:	
	其他补充说明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	
		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	
30. 11		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0.11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	
		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	
		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1	

		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
		 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
		 府采购成交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
		 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成
		 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
		 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
		 块将成交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
		 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 履约保
		 函、预付款保函)。
		 4、本项目通过徽采云平台 进行多轮报价,每轮报价时限
		为30分钟 ,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价,则其前次报价视
		为其最终报价。
		成交结果公示 5 日内成交人需提供 11 份纸质响应文件
		(加盖公章)和3份电子版响应文件(2份WORD格式;
	纸质版 响应文件	2份 PDF 格式和 EXCEL 清单报价; 2份软件版清单和 2组
		价软件版)用于采购人内部存档,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加
30. 12		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致。送至(或邮寄)招标代理机构,
		收件信息为: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27 号,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件人: 熊凯
		15722683215" 。
30. 12		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致。送至(或邮寄)招标代理机 收件信息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27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1.3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 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 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4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 应无效**。
 - 1.4.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网上 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7.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7.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 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2.3 供应商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 13.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4.3.3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4.4 相关说明。
 -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 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 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17.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

<u>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 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 17.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 17.7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 17.8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 17.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 17.9.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 17.9.2 磋商前, 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

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 17.9.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 17.9.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 17.10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 17.11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 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

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工 和電日	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智能化安装工程	
1	工程项目	项目	
2	工程地点	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院内	
3	计划工期	60 个日历天	
		合同签订后预付价款的 40%,乙方开具不低于 4 个月的足	
4	 	额的银行保函,验收合格并提供电子班牌、门禁管理等平	
4	付款方式	台和软件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合格证书,经审计后付齐	
		全部价款。竣工时乙方向业主缴纳3%的质量保证金。	
5	工程施工	系统兼容,与学院现有相关软硬件系统(学工、教务、校园	
5	重点难点	一卡通、校园广播、安防)对接。对接费用施工方承担。	
		(1) 承包人的各项工作和生活设备、设施及场地平面布置	
		等,应事先提交书面说明及必要的图纸给监理工程师审阅	
		批准。承包人的以上设施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签约合同价	
		中。	
		(2) 除设计变更外,磋商文件、图纸、清单或答疑中需二	
		次设计或深化设计的内容的图纸深化设计、安装、调试、	
6	其他内容	验收等工作,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且二次设计或	
6	\\\\\\\\\\\\\\\\\\\\\\\\\\\\\\\\\\\\\\	深化设计后不得增加造价,二次设计或深化设计的结果须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并经原设计单	
		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并负责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3)承包人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	
		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发	
		包人的规定收集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备案所需的各种	
		资料,涉及到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报验均由承包人负责。	

- (4) 受建设场地限制,施工组织综合性较强,承包人应认 真踏勘现场,做好施工组织预案等。因事先不踏勘现场造 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后,承包人不得 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增加费用。
- (5)施工过程中地面硬化拆除、砖渣等建筑垃圾运输及其 他影响后期施工、投产运营的构筑物处理,相关费用包含 在签约合同价中。
- (6)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必须当天结束工作时清理干净,做 到当天工完场清,保证施工现场正常运行环境要求。
- (7) 当地环保要求导致的停工,不得由此提出费用索赔,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自行考虑风险。
- (8)如因规划调整、政策性限制或其他原因等因素,发包人可能取消或暂缓实施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部分工程,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相应工程款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等额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且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9)本项目施工期间涉及到拦路、封路等相关施工时须有警示标志、标识牌,并作温馨提示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0) 如遇到地方关系协调,承包人自行处理。
- (11)本项目采用营改增计价模式(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纳税),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实行增值税计税模式给企业带来的影响。
- (12)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预拌砂浆。

- (13) 承包人视情况考虑混凝土施工过程中添加相应外加剂(如早强剂、减水剂等); 考虑雨季、冬季施工技术措施,台风、炎热、寒冷、冰冻等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技术措施,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措施,以及应急处理措施等。上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出现台风、暴雨等恶劣 天气时对施工造成的影响,同时必须做好施工现场排水、 固定等施工措施及预案,确保不影响园区的正常运营。
- (15) 发包人对本合同所有相关条款的涵义均已向承包人做了必要的解释和澄清,承包人对此无异议;同时不得以"格式条款"为由,对任一条款的效力提出异议。
- (16) 承包人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超越发包人指定施工范围,占用他人土地,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7) 承包人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及由施工产生的周边纠纷问题,相关风险自行承担。
- (18) 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材料库房等临时建筑、设施的位置需经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和监理人确认。
- (19) 质量控制: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设计交底等要求,合理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等级和标准;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质量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返工达到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制止并要求监理单位下发暂停施工令;发包人、监理人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

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20) 节点进度控制:承包人在成交公示后一周内排布三级节点计划、总进度计划以及工期扣减10%的控制性计划,报监理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及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工程内容,如发包人对总体工期计划做出调整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开工或延误工期,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1) 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国家、地区以及行业法规、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服从管理,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本合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工资等费用。
- (22) 承包人需树立良好工作风气,从严管理建设过程中的各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廉政从业、规范管理、行为纪律等,预防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和不良影响事件的发生。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视为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并要求赔偿,直至终止合同。
- (2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业机构对施工环境、施工工艺、施工措施、施工工序、施工机械设备等方面的要求,并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建设主管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等。
- (24)本合同施工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设备和系统调试、 验收、试运行工作(除法律法规仅要求发包人实施的以外), 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确保符合并满足设计、全过程咨询、

监理人、发包人和政府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水电油等)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5)因天气、地形、地质、环境等自然条件发生变化, 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但发包 人对本工程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 (26)承包人完全有能力预见与其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下的其他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及相关风险,与其他工程施工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以此项理由调整合同价款。
- (27) 承包人须考虑项目过程中对涉及的施工区域的清洁服务,包括设备试运行期间的保洁、深度清洁(实际清洁数量以达到投产使用要求为准)等在本工程移交投运前相关工作,上述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28)本工程混凝土设备基础不能满足设备安装需求的, 承包人须无条件进行深化设计、施工或增加钢基础平台等, 该项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29)施工所用的机械及设备应符合施工要求,满足施工工期及质量要求,特种设备及其操作人员须满足 24 小时不间断施工要求。如承包人所使用的机械及设备与型号不匹配、质量不合格、数量无法满足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更换、调整或增加。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周转材料须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 (30)承包人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于因响应文件中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含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方案。
- (31)承包人投标内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过程中 经确认后方可执行,费用不予增加。
- (32)签约合同总价中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开办费、措施费、基础费、安拆费、按合同工期发生的抢工费、夜间施工费、材料摊销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材料费等成本、利润、税金,以及按技术规范要求而产生的费用、风险费用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
- (33)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 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 (34)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 (35)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各项需要进行方案论证和实施的 费用应包括在综合单价中,后期不得以此项理由调整合同 价款。
- (36)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要求的除外)。
- (37) 承包人对本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图纸中的错漏碰 缺等错误,应在施工前 15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监理人、全 过程工程咨询及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返工、返修

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8)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 (39)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及设计、全过程咨询、监理、造价咨询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及配合,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其他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施工配合时,承包人应进行充分配合,进行必要的拆改、更换。
- (40)承包人负责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总承包单位办理 消防验收手续、竣工验收手续等项目施工准备阶段至项目 投产所需的施工相关证件及手续,相关人员、车辆、协调 等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41)承包人单独或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工程档案移交,满足合肥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及发包人归档要求,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
- (42) 承包人须组织设计、全过程咨询、监理、跟踪审计、 发包人对主要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家进行考察、约谈、监造、 厂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不含 非承包人的差旅费、住宿费等),供货合同原件需报发包人 备案。
- (43)承包人需完整记录建设历史性进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摄像、视频记录等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44) 承包人应完成各种设备的操作规程的编写,在工程 移交时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负责组织对发包人运维人员进

行系统和设备的理论、实操、维护的培训,直至运维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 (45)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安排及准备必要/充足的零备件和替换材料,在维保期开始前交付发包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 (46) 承包人须确保整个工程最终通过发包人委托的专业 检测,配合检测相关工作的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 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 (47) 承包人须根据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验收要求配备相应的辅助用品、工具、标准化配置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 (48)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其他专业完成系统联调,相关 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 调整合同价款。
- (49)承包人需负责工程实施期间的施工图纸二次或多次 送审工作(如需),并确保取得审图合格意见,相关费用已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合 同价款。
- (50) 承包人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处取得的图纸或其他 文件,除用于本项目外,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永 久不得进行泄露、转让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损害发包人 利益的行为,若承包人确因履行本合同之目的需要公开关 于上述图纸和其他文件的有关信息,则须经发包人事先书 面同意。承包人因履行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而产生的一 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1) 承包人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磁等保护措施,因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的任何损失和质量缺陷,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费用。
- (52)甲供设备交付时发包人、承包人、供货方、全过程工程咨询、跟踪审计、监理共同进行开箱检验,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供货方负责,供货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53) 现场电梯运输条件可能无法满足某些材料、设备运输需求,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54)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如技术需求书(技术规范书)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设备参数不得低于技术需求书;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供评审委员会评审,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55) 开标前投标单位应仔细核查图纸和工程清单,发现问题应在开标前提出,中标后因设计和清单问题产生的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书()。

7 本项目采 标的名称: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智能

	购标的名	化安装工程项目
	称及所属	所属行业: 建筑业
	行业	
0	质量保质	· 抽
8	期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一、采购范围

产教融合实训中心智能化设计项目智能化系统包括:

序号	系统名称	建设范围
		综合布线系统分为校园网和智能化专网2部分,系统
1	综合布线系统	后端纳入学院综合布线后端进行管理。
		计算机网络系统分为校园网和智能化专网2部分,系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统结合学院原有项目系统,在楼内设置接入层和汇聚
		层交换机,并对原核心交换机进行扩容。
		对消控、监控室室设备和中心数据机房进行设备扩
3	机房工程	容、装饰装修设计、配置 UPS 等,搬迁原控制室设备、
		线路。
		对公共区域进行基本无死角视频监控;对敏感区域进
4	视频监控系统	行多角度视频监控;本次建设视频监控系统与一期视
4		频监控系统对接,对校园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相应扩
		容,共用原校园视频监控后端。
		门禁系统建设实验室、地下车库等门禁子系统,并与
5	门禁管理系统	学院原建设的门禁系统对接数据,实现一套 IC 卡,
		一套数据库。
		用于学校日常的背景音乐播放、广播通知、找人等使
C	背景音乐及紧急广 播系统	用功能。在紧急情况下,公共广播可以实现消防联动,
6		楼内的广播也可以作为独立区域独立运行,也可作为
		校园广播的一部分集中运行。
7	信息发布系统	楼内设置 LED 信息发布屏、用于发布教学、活动等信

		息。
8	电子班牌	实验室电子班牌,与学校教务系统打通,用于课表、
		上课情况、考勤和通知发布
8	综合管路系统	楼栋内弱电桥架、穿线管路,以及连接室外弱电综合
O		管网的管道等。

二、工程量清单、设计图另附。

第四章 评审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 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 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 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 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		
3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式。 提供满足供应商资格中本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		

5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工程量清单报 价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 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	技术	施工项目工 程概况	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项目工程概况内容进行评审。 (1)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2分; (2)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1分; (3)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2 分
信分 (80	(23分)	主要施工方 案与技术措 施	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进行评审,方案要体现与学院原有相关系统对接。 (1)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2分; (2)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1分;	0-2 分

	(3)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物资供应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 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 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1)计划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及 可行性强,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每 项得2分; (2)计划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 性及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 每项得1分; (3)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2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0-2 分
劳动力安排 计划	结合本工程特点,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1)计划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 2分; (2)计划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 1分; (3)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2 分
确保工程质 量的技术组 织措施	结合本工程特点,针对施工内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1)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 2分; (2)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 1分; (3)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2 分

商务 (57 分)	售后服务供应商业绩	质量保证期3年的得2分,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高10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公共建筑的智能化项目(或工程)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4分,满分12分。(仅供货不安装的不计分)	0-10
	重点、难点及 对应保证措 施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重难 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及 可行性强,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每 项得 5分; (2)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 性及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 每项得 3分; (3)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确保文明施 工的技术组 织措施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 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审。 (1)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及 可行性强,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每 项得 2 分; (2)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 性及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 每项得 1 分; (3)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2分
	确保工期的 技术组织措 施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审。 (1)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2分; (2)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1分; (3)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2 分
	确保安全生 产的技术组 织措施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 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审。 (1)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及 可行性强,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每 项得2分; (2)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 性及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 每项得1分; (3)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2 分

	和相应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若 前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 目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业主单位 (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	
履约i	上述经磋商小组认可的业绩中,每有一个业绩获得业主单位评价为良好(或满意)及以上或其他正面评价的,加 2 分,满分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有业主单位公章(或职能部门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6分
人员之	1. 拟派项目经理(1人)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书,中级的得1分,高级及以上的得3分。 2.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公共建筑的智能化项目(或工程)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拟派项目经理需要在所提供的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职位。项目经理业绩与供应商业绩可重复计分。 3、拟派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书,中级的得1分,高级及以上的得3分。	0-15 分
供应商 体系i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委 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下列 1管理 认证:	0-3 分

供应商奖项	每提供1项件中国接供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家认可性中国家认可性中国国家人类的 (以)	0-6
报价合理性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入项目的相关费用,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1)费用构成全面合理、价格分析具体的,各分项费用均精细合理的,得5分; (2)费用构成比较全面合理、大部分费用合理、小部分内容简单粗略或欠合理的,得3分; (3)费用构成粗糙,小部分费用合理、大部分内容简单粗略或欠合理的,得1分;	0-5 分

	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此项得分较低或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价格分(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0%×20	符合价格 扣除 用的 所 用的 所 格参

2.2.3 分值汇总

-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こ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中华人民共	 七和国建筑法	去》及有关	: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见	则,双方勍	<u>.</u>		工和	呈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o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						
6. 工程承包范围:	N 100 -12-12-5		// / FIT T.	, 0		
0. 工性承巴氾固:						
				0		
二、合同工期	左	П	П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 1 H V V N N	1 N.1) A	
工期总日历天数:			力大数与机	及据前述t	十划廾竣工	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	总日历天数	[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合格_标》	隹。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	介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u>_</u>	亡);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年]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1	2.5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2	3. 2. 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2	3. 2. 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天,每天在
		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小时。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3	3. 7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关于建造要求:
1	5. 1. 1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begin{vmatrix} 4 \end{vmatrix}$	0.1.1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5)
5	7. 5.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6	7. 9. 2	提前竣工的奖励:。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8	12. 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9	12. 2.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0	12. 2.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1	12. 4.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	15. 2. 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3	15. 3. 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2.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44 44 97 74 1373 71 1.7 T H L 13 7137 D H E / H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术规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见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i>(备注: 与合同补充条款相对</i>
应)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备注:与合同补充条款相对应)。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句 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 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组	氏。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	责
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	勺,
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	攵,

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

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 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 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3.3 承包人人员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u> 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u>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u>。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i.	血生ハ	•

关于建造要求: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u>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u> 。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u>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u>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u>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u> ;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
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

7.1 施工组织设计

道图	<u> </u>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有权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 及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限: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4/

	(3)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一成交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 类似项目的单价。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磋商文件规定的 费率计算;
-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 4. 1. 1 目计算;
-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 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	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	《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	k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	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	1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	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	短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u>并应按相关规定进</u>
<u>行二次招标</u> 。	
10.7.2 不属	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	表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	F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	额
合同当事人关	产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	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	力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	云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	3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	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2) 主要材料	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3) 主要材料	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4) 主要材料	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准价格的约定:。
	上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核	f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的中载明的材	材单价品	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组	柔
款合	一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	7基础超过_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	、已标价工程	呈
量清	美 全 或 而 覧 书 中 载 明 材 料 单 价 为 基 础 紹 讨	/ %时,	其超过部	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士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其他价格方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u>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u>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元。
(3) 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
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 1. 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执行通</u>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发包人自应当接</u> 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u>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11+ UV V 1 1-7:	0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u>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u>承担;
-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u>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 试车其他费用(包</u> 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u>。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执行通用条款</u>。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u>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u> 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提交</u>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其他方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

(1) 在支付上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个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
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u>②······</u>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u>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u>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

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
以非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
<u>费,</u>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0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	0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	争议,按下列 第_2_种 方式解决 :
(1)向 <u>合肥</u> 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2) 向 <u>工程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	诉。
o1 → 1 → 10 +L	
21. 补充条款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廉政协议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建设	建筑面积(平	结构	层	生产	设备安装	合同价格	开工	竣工
规模	方米)	形式	数	能力	内容	(元)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	单	数	 单价(元)	质量等	供应时	送达地	备			
号	77. 以田田竹	号	位	量	单价(元)	Т И (ЛС)	+ // (/u/		级	间	点	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
一到	女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温工程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	〕 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力	人组织验收。
------	------------------	------	--------

五、	保化	侈	嫐	田
ш,	ᄱᄓ	9	ㅆ.	/ 1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
屋建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
修丰	竞。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
单位	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
陷,	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年;
	2工程,为年;
	3工程,为年;
	4工程,为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
全部	『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 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 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 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	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	总部人	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	现场人	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					
人					
施工员					
质检员 (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 -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 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 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 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 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 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 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 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T // 17 VN FX 72 FW 1:	• KK KC H. In :	,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 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全额返还通过不正 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 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草):	乙方(盖草):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

的独立有效。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	益人") 与	(以下简称"	申请人")于_	_年月
日就(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	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签订 <u>《</u>	>>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	工人根据基础合同	了解到申请人为	基础合同项下之	と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文 ,开立人同意就	忧申请人履行与	受益人签
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	拉人提供不可撤销、	不可转让的见象	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
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	未按照基础合同的	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受益人	.承担的违
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	川息、律师费、诉讼	公费用等实现债	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	超过人民币 (大写)	元元	(¥)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	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	定的缺陷责任期	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	益人发来的书面付	款通知后的七日	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
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术: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	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	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	定或我国法律规定	免除申请人或开	F立人支付责任	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	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是:	o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	拉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并加	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轻	专让,不得设定担任	呆。受益人未经	我方书面同意车	专 让本保
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	文生法律效力 。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	无效、被撤销、	被解除,不影	响本保函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 人:				(公章)
法定付	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		(签字)
地	址:				
邮政组	扁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即	寸间:	年	月	H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_	_日
就(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
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	、为
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	建地
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	
"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
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	い的
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	注书
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	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	保
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	的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独立有效。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 人:				_(公章)
法定付	大表人	(或授权代表)	: _		_ (签字)
地	址:				
邮政组	扁码:			-	
电	话:			-	
传	真:			-	
开立時	寸间:	年	月	Я	

附件 11: 支付担保

独立有效。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	简称"申请人")于年月
日就(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	、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
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
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值	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
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一	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	呈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
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	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	是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
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	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
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	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o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	、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
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推	的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_		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Н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12-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2-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	施过程中创造安全	、高效的施工环境,切
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	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	包人")特此签订5	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

- 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4: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 (采购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智能化安装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u>ZFCG-202516100025</u>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智能化安装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ZFCG-202516100025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质量标准	
质量保质期	
工期	接开工令后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否□ (划√)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日

期: _____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 (盖单位章)

编制人: (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

编制日期: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最后承诺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并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若未在规定时间回复的,则以第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c 甘仙刘大冯明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 3.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n ±)

0. 共他	(<i>知行)</i>		
		供应商电子组	签章:
		П	邯.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 外);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	子签章:	
П	坩.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法	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	的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	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
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	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
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药	汝。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_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	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F]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另	J:	
年 龄:		职多	;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J:	
系(供	应商单位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	0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E扫描件			
	仁	共应商由-	子签章:	
			期:	

八、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	
	项目经理签字:
	身份证号:
	日 期: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九、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
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
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
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
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
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
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
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 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 体类型(选 择)	资质等 级	拟分包合 同内容	拟分包合 同金额(人 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品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 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 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 3.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二)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
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
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
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
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
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
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
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	章)		
	签订日期:	年	日	Н

注:

-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 2. 考虑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含

<u>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	符合政策要求日	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义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 属于(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	入为万元	E,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_, 属于(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	入为万元	上,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J,不存在控股	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贡。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	章:
	日	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

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5. 填写示例: 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 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十四、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	上子签章:	
日	期: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供货范围
1			
2			
3			
4			
5			
•••••			

备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 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 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供应商电	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	内容(或
条款	次)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